“向海兴屿——川岛全域文旅融合提升建设项目”法律尽职调查专项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（一）须具备《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项目服务内容总面积约31.46万平方米。根据采购单位要求，对向海兴屿项目公司：台山市川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台山市川海盛农业科技生态种植有限公司、台山市川岛惠众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台山市下川岛王府洲游乐中心、台山市川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台山市上川岛飞沙滩旅游中心及上、下川两岛有可能存在的额外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出具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》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项目总面积约为31.46万平方米，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粤价〔2006〕298号）及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法律尽职调查专项服务费约为60000元，报价区间为58000元至60000元，服务金额为包干价，包含项目的所有费用、税金等。

2.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为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签约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7日